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9635号

申请执行人李 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生，汉族，住
*****。

被执行人徐 **，女，**年**月**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*****。

被执行人王 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*****。

本院在审理(2016)沪0115民初84252号李 **与徐 **、王 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6)沪0115民初8425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**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471弄4号104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徐 **、王 **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**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471弄4号10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崔新霞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